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洪如萱 電話:02-87711848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iris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4003289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4D023644_104D2011380-01.pdf、104D023644_104D2011381-01.pdf

· 104D023644_104D2011382-01. 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國民體適能政策旗艦計畫」共識 座談會相關資料,敬邀貴屬單位人員踴躍參與,共襄盛舉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大學104年10月19日校共教字第10400795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界對體適能政策之看法,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 於104年11月5日辨理「國民體適能政策旗艦計畫」台北場 共識座談會,邀約名單及會議相關資料如附件,敬邀貴屬 人員踴躍參與,並惠賜高見,以利未來體適能相關政策之 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與臺灣大學體育室徐曉翌小姐聯絡(電話:02-3366-5959#482)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玄奘大學。玄奘大學曾副教授瑞成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智能動

花府 104/10/30

感有限公司、喬山健康科技、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環海國際有限公司、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高登智慧科技公司、普達康股份有限公司、健身工廠、悍創 運動行銷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新北市 淡水運動中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佳機 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民調中心、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、台灣水適能協會 、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、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臺灣分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、104-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站單位

副本:本署全民運動組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蔡秀華老師、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呂宛蓁

老師 2015-10-300 213:54:12章

訂